

附件 4

2022 年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城区教育指导中心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 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番财绩〔2023〕2 号）》的要求，我部门对“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的精神，以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接受良好教育的期盼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而设立的。

（二）项目内容、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2022 年度学前教育经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840.337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840.337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是 100%。我部门的总目标及绩效指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并已全部完成，评定分数为 100 分。

二、评价结果分析

（一）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度项目资金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及时核算的原则，已及时准确地全部下拨到相关幼儿园，并落实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地使用。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奖补

实施方案》的通知》（番教文[2018]55号）要求生均经费可用于“幼儿园教学业务管理、教师培训、幼儿体检、文体活动、办公、水电、交通差旅、邮电通讯、教育信息化运行维护、园舍及仪器设备日常维护维修等幼儿园开支”。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部门对于财政拨款严格遵从专款专用原则，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广州市番禺区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奖补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执行，审批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监督措施得力。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结合市桥城区学前教育实际情况（市桥城区涵括市桥、桥南、东环和沙头等四个街道，目前共有74所幼儿园，其中省一级3所，市一级6所，区一级38所，规范化27所；公办园〈中心幼〉3所，集体办园25所，普惠性民办园38所，非普惠性民办园8所。我部门充分发挥学前优质教育资源的示范辐射作用，实现片区内幼儿园优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市桥城区学前教育均衡、高质量发展。

2、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对于2022年度投入使用的生均经费，在疫情下也能稳定师资队伍的建设，让学前教育人依然不忘“人生百年，立于幼学”的初心，推动市桥城区学前教育均

衡优质发展。

(2) 经济效益：所有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对幼儿园的财政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3、项目可持续性

通过 2022 年学前教育经费项目的完成，改善了幼儿园教学环境和活动环境，符合当前学前教育的新要求，让孩子们在更优质的环境得到健康发展。

三、项目主要绩效

一是规范办园，内涵发展。完善了四条街的学前联盟组，真正实现了“网格化”“卫星”教育共同体，全面带动城区幼儿园共同发展；二是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管理，依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和指引，我部门制定了《市桥城区属下幼儿园财政资金拨付指引》、《市桥城区属下幼儿园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幼儿园财政补助经费作用建议》，确保财政补助经费真正用于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和提升保教质量等方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三是安全至上，护航成长。分层分类治理、修缮、改造转型园，不断提升改善转型园园舍环境，降低安全隐患。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年初未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未能明确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具体责任分工等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与预期效果进行对

比，不利于对项目进行实时监控，当项目发生偏离时无法及时进行有效调整，难以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2. 幼儿园园长和相关财务人员日常培训不够到位。部分幼儿园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不够扎实，账务处理存在漏洞；3、个别幼儿园经费资料整理不规范，没有及时归档。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往年项目开展情况，并结合下年度计划开展事项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应列明为了完成本项目，下一年度时间节点、工作内容需要如何划分，责任人如何分工，是否需要落实应急预案等情况，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可规避大部分可预见风险，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完成；2、教育指导中心加强监督管理，要求幼儿园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多少个工作日需要向指导中心反馈。同时，我部门将严格按照“支出规范”、“注重绩效”的原则加强对幼儿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使各专项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并达到预期目的。